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

本次修正係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條例修正整合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亦視為電子支付機構。另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公布施行，刪除電子票證業相關規定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強化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增訂個人資料外洩之通報時點、應通報事項及後續行政檢查與處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證券業。 四、期貨業。 五、保險業。 六、電子支付機構。 七、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八、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前項第一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條規定組織之全國性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指本會成立前經財政部與其所屬機關許可設立隨業務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證券業。 四、期貨業。 五、保險業。 六、電子票證業。 七、電子支付機構。 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九、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前項第一款所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條規定組織之全國性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	一、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整合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亦視為電子支付機構，且依該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該條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如有不符合該條例規定者，應於該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關於電子票證業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配合遞移為第六款至第八款。 三、第五項配合遞移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業於一百

撥本會及本會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項規定。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	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廢止，為免未來適用對象產生疑義，爰參考上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修正第六項明定本會主管財團法人之範圍，並配合遞移至第五項。
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三）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依附件格式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會。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並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依前項第	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二）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三）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通報本會；其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	一、行政院為強化各部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所定主管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並建立院層級個資外洩聯繫機制，召開會議研商，並於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個資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時掌握所轄非公務機關資料外洩情形，依一百十年二月三日會議決議，安維辦法中有關通報事項應包括非公務機關應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復依行政院個資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受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國家發展

三款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本會接受非公務機關依第二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斷及檢視。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委員會。 二、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重大偶發或重大異常事件通報規定，要求業者應儘速通報本會；對於重大個人資料事故，現行條文第二項亦明定非公務機關應即通報本會。為配合行政院對安維辦法一致性規定之要求，爰於第二項增訂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依附件格式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會。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如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除依附件格式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會外，同時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會接受非公務機關通報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如派員檢查、沒入或命銷毀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等。

第六條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非公務機關名稱 ＿＿＿＿＿＿ 通報機關 ＿＿＿＿＿＿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 □一般個資 ＿＿＿＿筆 □特種個資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外洩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小時通報本會 □是　□否，理由 註1：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俟明確後再通報更新補充。 註2：上開72小時通報本會，例假日均納入時效計算。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明定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故者，應依附件格式通報本會。